

关于土地征收工作有关问题的情况说明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苏家屯区政府拟征收我单位集体土地 0.5016 公顷作为苏家屯区 2020 年度第 29 批次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区政府已按规定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并依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在公示期间，拟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没有提出听证要求。

2、我单位已完成了拟征土地的土地现状调查及建设用地信息核实等工作，并对有关违法用地依法进行了处理。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已对调查结果进行核验，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3、相关部门已对拟征收土地通过论证的方式，对社会稳定性风险进行预测和评估，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区信访部门已对风险评估予以备案。

4、拟征收土地涉及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已全部办理了补偿登记，并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示期满后，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

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意见。征地涉及有关费用已落实。


综上所述，本批次建设用地已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完成征地报批前期工作。

特此说明



征地涉及相关权利人放弃听证签字明细表

填报单位：沈水街道新兴屯村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郑泽旭			
张焕			
金宏范			
备注			

注：1. 此表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 征地涉及相关权利人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